

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

98.5.27本校9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
109.4.8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7.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7.12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1.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2.11本校113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### 一、宗旨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,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二、對象

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(不含延修生、境外專班)

### 三、獎勵名額與內容

- (一) 書卷獎名額：大學部依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，碩士班依各系所人數計算，乘以6% (4捨5入) 計算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。
- (二) 獎勵內容：每位獲獎學生新臺幣5,000元，書卷獎之獎狀乙紙。
- (三) 審議程序：由各系相關會議通過名單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。
- (四)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修畢雙主修畢業，頒與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。
- (五) 修讀輔系學生，於修畢主、輔系畢業，頒與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。

四、各學期結束後，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各系辦理。

五、畢業班書卷獎：以在學期間(不含畢業當學期)之學業總成績採計。

六、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附錄、書卷獎名額對照表：

系年級人數	9~24	25~41	42~58	59~74	75~91
書卷名額	1	2	3	4	5
系年級人數	92~108	109~124	125~141	142~158	159~174
書卷名額	6	7	8	9	10

### 【修正歷程】

98.5.27本校9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
100.5.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4.10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.4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0.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4.8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7.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7.12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1.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12.18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1.7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